

108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（市）
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

簡章勘誤對照表

頁碼	段落	原始內容	勘誤內容	備註												
1	貳、招生名額 四、離島地區 招生名額 澎湖縣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縣名</th> <th>保送學校</th> <th>保送學系</th> </tr> <tr> <td>澎湖縣</td> <td>國立高雄師範大學</td> <td>工業科技教育學系</td> </tr> </table>	縣名	保送學校	保送學系	澎湖縣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工業科技教育學系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縣名</th> <th>保送學校</th> <th>保送學系</th> </tr> <tr> <td>澎湖縣</td> <td>國立高雄師範大學</td> <td>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科技教育與訓練組</td> </tr> </table>	縣名	保送學校	保送學系	澎湖縣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科技教育與訓練組	補充招生名額保送學系組別資訊，與簡章第 7 頁保送校系組名稱一致。
縣名	保送學校	保送學系														
澎湖縣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工業科技教育學系														
縣名	保送學校	保送學系														
澎湖縣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科技教育與訓練組														
2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縣名</th> <th>保送學校</th> <th>保送學系</th> </tr> <tr> <td>屏東縣</td> <td>國立屏東大學</td> <td>視覺藝術學系</td> </tr> </table>	縣名	保送學校	保送學系	屏東縣	國立屏東大學	視覺藝術學系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縣名</th> <th>保送學校</th> <th>保送學系</th> </tr> <tr> <td>屏東縣</td> <td>國立屏東大學</td> <td>視覺藝術學系 造形藝術組</td> </tr> </table>	縣名	保送學校	保送學系	屏東縣	國立屏東大學	視覺藝術學系 造形藝術組	補充招生名額保送學系之學籍分組別，與簡章第 13 頁保送校系組名稱一致。
縣名	保送學校	保送學系														
屏東縣	國立屏東大學	視覺藝術學系														
縣名	保送學校	保送學系														
屏東縣	國立屏東大學	視覺藝術學系 造形藝術組														
5	肆、報名及資格審查程序 一、離島地區 考生 備註：考生應備文件包括	4.新式戶口名簿乙份(含詳細記事)，且應於 107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	4.新式戶口名簿 <u>影本</u> 乙份(含詳細記事)， <u>或</u> 107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 <u>戶籍謄本正本</u>	因戶口名簿與戶籍謄本均為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，如戶籍資料無異動，可免重新申請，新式戶口名簿不受申請日期之限制。												
	肆、報名及資格審查程序 二、原住民族 考生 備註：考生應備文件包括	3.全戶新式戶口名簿乙份，且應於 107 年 9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。	3.全戶新式戶口名簿 <u>影本</u> 乙份， <u>或</u> 107 年 9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 <u>戶籍謄本正本</u> 。													
27	拾伍、權利及義務	三、保送錄取生由各錄取學校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，期滿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，取得教師證書後，由原保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。	三、保送錄取生 <u>通過教師資格考試</u> ，由各錄取學校輔導至訂約之 <u>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及</u> 格，取得教師證書後，由原保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。	依據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師資培育法。												
34	附表六、公費生行政契約書		公費生行政契約書全文更新為最新版本。	依據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197660A 號函，更新契約書為最新版本。												